

国办印发意见

防止耕地“非粮化” 稳定粮食生产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采取有力举措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稳定粮食生产,牢牢守住国家粮食安全生命线。

《意见》强调,要充分认识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重要性紧迫性。坚持把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作为“三农”工作的首要任务,切实把握国家粮食安全主动权。坚持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将有限的耕地资源优先用于粮食生产。主产区要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产销平衡区和主销区要保持应有的自给率。

《意见》提出,要坚持问题导向,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倾向。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稻谷、小麦、玉米三大谷物的种植面积。一般

耕地应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把粮食生产功能区落实到地块,引导种植目标作物,保障粮食种植面积。稳定非主产区粮食种植面积,产销平衡区要着力建成一批早涝保收、高产稳产的口粮田,保证粮食基本自给;主销区要明确粮食种植面积底线,稳定和提自给率。有序引导工商资本下乡,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从事良种繁育、粮食加工流通和粮食生产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等,对工商资本违反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大规模流转耕地不种粮的“非粮化”行为,一经发现要坚决予以纠正,并立即停止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上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以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

《意见》要求,要强化激励约束,落实粮食生产责任。严格落实粮食安全

省长责任制,要将防止耕地“非粮化”作为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严格考核并强化结果运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起保障本地区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将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分解到市县。坚决遏制住耕地“非粮化”增量,同时对存量问题摸清情况,分类稳妥处置。完善粮食生产支持政策,落实产粮大县奖励政策,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加大粮食生产功能区政策支持力度,加强对种粮主体的政策激励,着力保护和调动地方各级政府重农抓粮、农民务农种粮的积极性。加强耕地种粮情况监测,每半年开展一次全国耕地种粮情况监测评价,建立耕地“非粮化”情况通报机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抓紧制定工作方案,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稳妥有序抓好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对《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跻身国家战略 有何深意?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末,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约有2.54亿,占总人口的18.1%。面对人口老龄化严峻形势,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

这一国家战略与国家发展、个人生活有怎样的关系?“积极应对”与以往有何不同?如何满足人们进入老年期的多样化需求?在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近日举行的座谈会上,专家就此作出解读。

人口老龄化 不只是“老年人的事”

“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数量已经超过0至15岁人口数量,实际上进入了‘少子老龄化’时代。”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研究员李军说,在我国,将人口老龄化问题局限于老年人事业甚至老年人问题领域的现象还比较普遍。

李军说,人口老龄化会降低国民储蓄率、减弱经济增长潜力,同时对应着劳动力稀缺性提高,劳动成本增加,对经济运行产生复杂的影响,关乎每个人的现在和未来。

《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更指出,人口老龄化对经济运行各领域、社会建设各环节、社会文化多方面乃至国家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都具有深远影响,挑战与机遇并存。

根据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研究预测数据,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将持续加深,到本世纪中叶,60岁及以上人口将达到4.87亿,约占总人口的35%,老年人口数量和占总人口比例双双达到峰值。不过,2019年至2022年人口老龄化速度较此前十年有所放缓,有利于我国做好应对的各项战略准备。

全国老龄办党组成员、中国老龄协会副会长吴玉韶认为,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科教兴国、乡村振兴、健康中国等并列的最高层级的国家战略,使之成为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之一,这是党中央科学研判我国人口老龄化新态势,深刻分析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审时度势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具有里程碑、划时代意义。



《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提出5个方面的对策:

夯实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社会财富储备、改善人口老龄化背景下的劳动力有效供给、打造高质量的为老服务和产品供给体系、强化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科技创新能力,以及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环境。



“积极”体现在哪儿?

“这一次上升到国家战略,关键词是‘积极应对’。”吴玉韶说,要以更加积极的态度、政策和行动来应对人口老龄化,整个公共政策体系都要有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视角。然而,我国关于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法律只有一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而且该法侧重于保障老年人权益;国家层面也没有专门的应对人口老龄化的行政法规。

“这与我国人口老龄化严峻形势、与亿万老年人美好养老生活新期待、与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要求相比很不适应。”吴玉韶说,建立同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法律法规体系,是实施这一国家战略的首要战略

任务。此外,全社会还要在整合协同、全面发展、全民行动、科学精准等方面形成共识。

他认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是一项战略性、全局性、综合性的宏大系统工程,应充分调动政府、市场、社会、家庭和包括老年人在内各方面力量的积极性,形成积极应对、全民行动的新态势。

“我国之前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国家战略具有民生保障和社会建设的思维,但缺乏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生态环境建设、社会治理等领域的思维。”在中国老龄协会政策研究部主任李志宏看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仍应坚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坚持满足老年人需求和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相结合。

关注“老年期”需求

决最困难、最需要帮助的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上。

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经济产业所副所长王莉莉认为,培育老龄消费市场,要在满足多样化、个性化、人性化的老龄用品供给基础上,加快本土创新,并提高老龄用品的有效供给特别是方便老年人使用的“轻技术”产品供给。同时,进一步针对人们老年期、特别是新老老年群体的精神文化娱乐休闲需求与生理心理特点,充分开发市场、培育消费需求。

老年教育是开发老年人



力资源的主要途径,同时越来越成为人们进入老年期的重要需求。

“目前我国大部分老年大学的课程以休闲娱乐类为主要内容。”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社会文化所所长李晶说,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我国老年人整体素质不断提高,学习需求日趋多元,对于教育的种类和品质都提出更高要求。老年大学应根据本地区老年人的学习能力和学习需要,加强基础学习和深度学习类课程,引导老年人进行高质量学习。

(田晓航)